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在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波发特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前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现波发特继续向民生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波发特提供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并与民生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9.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4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11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86%；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